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645號

原 告 林采蓁

被 告 方彥翊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92
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
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 官 時瑋辰

法 官 薛巧翊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君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